

2025 年枣庄市峯城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处理人民群众、境外人士、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办理通过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客户端、传真、电话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接待到区委、区政府上访的群众。

（二）负责汇总分析通过信访渠道向区委、区政府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征集社会各界对区委、区政府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机关批转的信访事项，承办区委、区政府批转的信访事项。

（四）负责对紧急重大的信访问题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以及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者协调处理。

（五）向有关镇（街）和部门转送、交办和督查来信来访问题，并审查处理结果。对区委、区政府批转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六）综合分析、调查研究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或者建议。

（七）加强信访法规宣传教育，维护信访秩序。指导各镇（街）和区直部门的信访以及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落实首办责任制，加大对信访事项的督察督办工作力度，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机构设置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部门预算只包括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4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3
五、其他收入	1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8.4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46	本年支出合计	341.46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41.46	支 出 总 计	341.46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341.46	331.46	33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13	280.13	280.13						10.00				
	40		信访事务	290.13	280.13	280.13						10.00				
		01	行政运行	155.66	155.66	155.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2	11.12	11.12						10.00				
		04	信访业务	113.35	113.35	11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3	27.63	2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3	27.63	27.6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2	18.42	18.4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1	9.21	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8.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8.4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1	8.41	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	15.29	1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	15.29	15.29										
		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15.29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41.46	206.99	13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13	155.66	134.47	
	40		信访事务	290.13	155.66	134.47	
		01	行政运行	155.66	155.6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2		21.12	
		04	信访业务	113.35		11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3	2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3	27.6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2	18.4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1	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1	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	1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	15.29		
		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13	280.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3	27.63		
		八、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29	15.29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31.4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31.46	331.4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31.46	支 出 总 计	331.46	331.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31.46	206.99	195.73	11.26	124.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13	155.66	144.40	11.26	124.47
	40		信访事务	280.13	155.66	144.40	11.26	124.47
		01	行政运行	155.66	155.66	144.40	11.2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				11.12
		04	信访业务	113.35				11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3	27.63	27.6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3	27.63	27.6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2	18.42	18.4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1	9.21	9.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1	8.41	8.4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8.4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41	8.41	8.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29	15.29	15.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29	15.29	15.29		
		01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15.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6.99	195.73	1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5.73	195.7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00	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8	42.5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6	4.8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6	34.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42	18.4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1	9.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41	8.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	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		11.2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5		3.4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1		1.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20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84	0.00	1.50	0.00	1.50	0.34	1.80	0.00	1.50	0.00	1.50	0.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峯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06.99	206.99	206.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5.73	195.73	195.73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0.00	60.00	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2.58	42.58	42.5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86	4.86	4.86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26	34.26	34.2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8.42	18.42	18.4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21	9.21	9.2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8.41	8.41	8.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0.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29	15.29	15.2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	1.88	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	11.26	11.26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5	3.45	3.4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0.3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1	1.71	1.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1.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4.20	4.20	4.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0.1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34.47	124.47	124.47				10.00		
2025 疑难信访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4.00	4.00	4.00						
第一书记补助	特定目标类	1.20	1.20	1.20						
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10.00						10.00		
保安及驾驶员工资	特定目标类	9.92	9.92	9.92						
信访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70.00	70.00	70.00						
济南值班经费	特定目标类	20.00	20.00	20.00						
2024 年度未支付项目	特定目标类	19.35	19.35	19.35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峄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0.24	0.24	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0.24						
	40		信访事务	0.24	0.24	0.24						
		04	信访业务	0.24	0.24	0.2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341.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1.46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34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99 万元，项目支出 134.47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341.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6.23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6.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1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26.00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2.23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由于工作人员的调整和信访工作支出的不确定性导致。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工作人员的调整和信访工作支出的不确

定性导致。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1.76%，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工作人员的调整和信访工作支出的不确定性导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2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79 万元，下降 6.56%。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工作人员的调整和信访工作支出的不确定性导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7 个，预算资金 134.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34.47 万元。拟对 0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0.00 万元。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未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3462	
		其中:财政拨款	19.346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对在济南北京人员值班的经费报销,提高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度未支付项目	≤19.346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销人数	≥3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情况	优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第一书记项目, 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	≤1.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次数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完成质量	优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到岗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保安及驾驶员工资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9.92	
		其中: 财政拨款	9.9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此项目, 负责日常安保工作和信访相关任务, 提高整体办公安全, 提高整体办公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及驾驶员全年费用	≤9.9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及驾驶员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到岗区域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整体办公安全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信访工作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疑难信访工作项目，提高为民服务能力，解决群众难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解决疑难信访问题情况	优
		时效指标	疑难信访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济南值班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济南值班项目，提高为民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济南值班经费	≤2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解决信访问题情况	优
		时效指标	信访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0	
		其中: 财政拨款	7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接待来访群众，解决信访难题，促进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	≤7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解决信访问题情况	优
		时效指标	信访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代管资金项目，提高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管资金	≤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销人数	≥2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情况	优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